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1-0105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1-01053 号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报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密惠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曙光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备 考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618,945,868.25	783,502,63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八、2	37,191,000.00	61,283,108.80
应收账款	八、3	586,777,308.61	574,992,182.85
预付款项	八、4	80,737,199.75	164,195,249.41
应收利息	八、5	7,017,074.04	12,397,606.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八、6	358,344,878.36	544,011,287.40
存货	八、7	543,754,403.26	481,007,31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8	216,762.36	85,715.23
流动资产合计		2,232,984,494.63	2,621,475,104.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八、10	1,632,800.00	1,632,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八、11	85,021,295.51	118,443,494.02
在建工程	八、12	71,042,979.97	124,090,206.99
工程物资	八、13	38,372.40	38,372.40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八、14	145,971,826.83	158,835,122.68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八、15	30,534,295.82	31,534,004.17
长期待摊费用	八、16	870,517.07	700,71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7	23,582,766.40	22,946,70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8	95,784,40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479,259.00	483,221,425.01
资产总计		2,712,463,753.63	3,104,696,529.34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勃

备 考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21	535,000,000.00	823,297,71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八、22	113,700,000.00	-
应付账款	八、23	255,726,828.01	274,785,227.71
预收款项	八、24	47,740,198.48	66,051,010.58
应付职工薪酬	八、25	4,211,555.13	6,806,733.18
应交税费	八、26	14,695,173.17	13,822,726.60
应付利息	八、27	935,500.00	4,322,835.4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八、28	76,885,055.69	196,937,60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9	-	56,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8,894,310.48	1,442,273,85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30	-	7,139,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17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7	7,436,111.33	7,788,24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31	13,956,535.37	32,161,14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2,646.70	47,088,557.21
负债合计		1,070,286,957.18	1,489,362,407.82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2	404,009,766.00	404,009,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八、33	867,652,255.30	902,652,255.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八、34	238,804.69	-
盈余公积	八、35	37,441,445.04	37,469,464.56
未分配利润	八、36	245,199,059.08	180,733,51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4,541,330.11	1,524,865,005.36
少数股东权益		87,635,466.34	90,469,116.16
股东权益合计		1,642,176,796.45	1,615,334,121.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2,463,753.63	3,104,696,529.34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勃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37	399,825,311.73	411,530,435.41
减：营业成本	八、37	280,508,814.60	302,648,78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9	1,852,676.43	2,677,136.00
销售费用	八、40	5,255,472.77	7,047,322.77
管理费用	八、41	50,416,257.31	100,132,008.01
财务费用	八、42	29,083,881.42	51,377,645.15
资产减值损失	八、44	15,327,939.59	115,279,76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八、43	48,452,083.75	-419,94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5,832,353.36	-168,052,174.17
加：营业外收入	八、45	2,192,137.39	5,064,05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8,013.41	819.90
减：营业外支出	八、46	360,686.59	1,524,54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61.11	259,860.85
三、利润总额		67,663,804.16	-164,512,660.25
减：所得税费用		10,262,068.51	-10,613,334.27
四、净利润		57,401,735.65	-153,899,32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17,715.23	-120,646,176.96
少数股东损益		-7,315,979.58	-33,253,149.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401,735.65	-153,899,325.9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17,715.23	-120,646,176.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5,979.58	-33,253,149.02
七、每股收益	八、4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勃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原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肯天立公司”）系由北京爱唯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156。

2008 年 9 月 16 日，埃肯天立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4,553.69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名称由“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4,559.91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6,015.00 万元。新增股本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 4.00 元，增资总额合计 6,060.00 万元。其中 1,515.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4,5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 号《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公开发售的方式发行社会公众 A 股 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58.00 元。公开发售结束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8,02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6,04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8,872 万股。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利品先生持有的公司 5,7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被司法划转至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79%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母公司，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7350875；股本 28,8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5 号，实际经营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销售焦炭、金属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收购方案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购买神雾集团持有的工业炉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87,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87,000 万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神雾环保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0162 元/股）的 90%（16.2146 元/股），即 16.22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的估值 187,000 万元，本次神雾环

保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5,289,766.00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工业炉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工业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炉公司”）系 2009 年 10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成立。由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张永胜、阙志建三方共同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占 80%，张永胜投资 170 万元，占 17%，阙志建投资 30 万元，占 3%。公司注册资本金已经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北广通会验字[2009]第 054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金健先生分别受让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张永胜持有 17%股权，金健持有 5%股权，阙志建持有 3%股份。此项变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张永胜、金健、阙志建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此项变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5000 万

元人民币，增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378584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勤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

2、工业炉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7,249,262.37	359,748,854.13	236,767,539.76
负债总额	422,212,445.03	230,088,290.49	118,569,764.04
净资产	155,036,817.34	129,660,563.64	118,197,775.7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5,036,817.34	114,396,534.57	103,016,120.71

②、经营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1,180,986.79	134,139,184.18	108,768,649.63
营业成本	247,461,565.16	95,761,216.59	81,702,981.73
净利润	78,376,253.70	11,462,787.92	7,289,200.4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920,477.94	11,380,413.86	7,107,545.45

3、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工业炉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神雾工业炉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0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15,531.70 万元，评估值为 171,468.30 万元，增值率为 1103.99%。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主体假设本次重组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工业炉公司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 3、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工业炉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也视同对本公司利润分配；
-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工业炉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其他组合	集团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往来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除已完工尚未结算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

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	2.45-4.9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	5	19.00-47.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

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

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

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

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工程工艺设计

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具体如下：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工艺设计业务，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如果工程咨询设计业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收入、成本。待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剩余的收入、成本。

工程工艺设计按项目核算，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或工时）占预

计总成本（或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1）当预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等其他间接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当预计成本除人工成本、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外，还包括差旅费、外购工艺包、分包等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在合同有对应存货的情况下，将预计损失作为存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超出存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

2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安全生产费会计核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

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国家财政部 2014 年对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本公司位于浙江绍兴市诸暨的分公司属异地预交范围。根据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0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00%由总机构预缴。对于异地具有生产经营功能的分支机构，按照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工资总额等权重在各分支机构进行分摊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在总机构所在地汇算清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

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11000591，有效期2011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3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地址：霍尔果斯口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工业炉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1110002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本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八、备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丹江口市	工业生产	1,000.00	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	1000万元		100	100	是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	工业生产	2,000.00	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节能环保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	2000万元		100	100	是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浙江诸暨市	工业生产	15,000.00	高氮合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氮合金材料及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990万元		100	100	是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煤炭经销	5,000.00	煤制品制造（筹建期一年）。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节能环保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销售	2550万元		51	51	是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级次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万元)	经营 范围	期末实 际出资 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江西九江市	矿产 品销 售	200	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设计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	1000 万元		65	65	是
吉林省慧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吉林长春	煤炭 经销	500	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设计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	1000 万元		100	100	是
呼和浩特市天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矿产 品销 售	100	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设计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	1000 万元		85	85	是
上海相济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上海市	金属 制品 销售	1,000.00	工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承包；销售机械设备；投资与资产管理	1800 万元		100	100	是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工业 生产	1,000.00	工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承包；销售机械设备；投资与资产管理	1800 万元		50.49	50.49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级次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万 元)	经营 范围	期末实 际出资 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吉林市	工业 生产	500	陶粒页岩的科技开发；陶粒、陶沙；陶粒砌块；陶粒墙板生产、销售	617 万元		100	100	是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吉林市	工业 生产	500	陶粒页岩的科技开发；陶粒、陶沙；陶粒砌块；陶粒墙板生产、销售。	4383 万元		100	100	是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德兴市	矿产 品销 售	500	锡、铁、铜、铅锌、硫铁精矿加工、销售。	10000 万元		51	51	是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科右中旗	工业 生产	500	煤制品制造（筹建期一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650 万元		100	100	是
东乌珠穆沁旗白音高勒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	工业 生产	100	节能环保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 万元		100	100	是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市	工业 生产	4000	高氮合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高氮合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2040 万元		51	51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吉林省	工业生产	4,000.00	高氮合金材料、铸件、金属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990 万元		99	99	是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北京	水处理工程设计、承包	5000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100	是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北京	工程勘察设计等	5000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专业承包等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100	是

注 1：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假设本次重组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即已合并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14 年 9 月，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与神雾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 100% 股权，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工业炉公司完成对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实现净利润为-1,814,080.80 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1) 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3,640,663.07		11,002,358.65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2,291,576.69		19,973,976.96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393,638.52		52,573,375.05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547,561.81	102,271,532.82	59,218,481.70	13,867,908.06	108,223,942.30	68,535,393.84
非流动资产	46,446,949.29	47,610,514.06	72,708,254.01	43,300,426.01	47,615,871.23	76,660,602.67
资产合计	69,994,511.10	149,882,046.88	131,926,735.71	57,168,334.07	155,839,813.53	145,195,996.51
流动负债	47,488,648.85	109,654,405.47	25,304,797.28	27,489,661.18	110,838,054.01	41,943,007.59
非流动负债	-	4,233,024.18	-	-	4,233,024.18	-
负债合计	47,638,648.85	113,887,429.65	25,361,742.53	27,489,661.18	115,071,078.19	41,943,007.59
营业收入	-	1,131,998.83	49,092,978.60	-	23,348,333.86	63,795,456.87
净利润	-7,322,810.64	-4,774,118.11	2,843,759.76	-8,945,749.42	-7,587,053.36	12,778,770.93
综合收益总额	-7,270,324.78	-4,774,118.11	2,843,563.52	-8,900,782.26	-7,587,053.36	12,779,891.90

3. 合并范围特殊情况的说明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通过受托经营方式形成控制权的主体为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5 日,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 委托其对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托管期限两年,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受托经营期限内享有控制权。

2014 年 5 月,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托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4. 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9,066,016.11	-1,814,080.8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本期期初至处置日期间的净利润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753,472.92	-7,394,699.22

注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详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注 2”。

注 2: 2014 年 3 月, 公司按成本价处置所持原超额亏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部 60% 股权。

5.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前后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1,509.59	-1,814,080.80	-28,943,396.32

6.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1) 本期出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对价	丧失控制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	1800 万元	48,452,083.75	

注：2014 年 3 月，公司按成本价处置所持原超额亏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部 60%股权，处置对价与享有该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52,302.49			206,350.64
其中：人民币	252,302.49	1.00	252,302.49	206,350.64	1.00	206,350.64
银行存款：			537,257,275.02			774,369,337.23
其中：人民币	537,257,275.02	1.00	537,257,275.02	774,369,337.23	1.00	774,369,337.23
其他货币资金：			81,436,290.74			8,926,948.76
其中：人民币	81,436,290.74	1.00	81,436,290.74	8,926,948.76	1.00	8,926,948.76
合 计			618,945,868.25			783,502,636.63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336,290.74	
贷款保证金	29,100,000.00	
保函保证金		3,866,948.7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5,060,000.00
合 计	81,436,290.74	8,926,948.76

注：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 29,100,000.00 万元贷款保证金质押用于银行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八、18.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除此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191,000.00	61,283,108.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7,191,000.00	61,283,108.80

(2)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1	20,000,000.00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1	20,000,000.00
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5.8	2014.11.8	5,000,000.00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0	2014.12.10	4,000,000.00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0	2014.12.10	1,356,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85,041,439.42	95.38	131,462,041.54	19.19
其他组合	33,197,910.73	4.62		-
组合小计	718,239,350.15	100.00	131,462,041.54	18.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8,239,350.15		131,462,041.54	18.3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187,600.00	34.94	73,256,280.00	3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组合	450,011,806.47	64.39	50,650,943.62	11.26
其他组合	4,700,000.00	0.67		-
组合小计	454,711,806.47	65.06	50,650,943.62	11.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698,899,406.47	100.00	123,907,223.62	17.73

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年初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187,600.00 元，系应收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工程结算款，因上年双方对工程工期及质量存在纠纷，工程款的收回存在较大的坏账损失，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 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031,614.54	15.92	5,451,580.73	140,014,129.74	31.11	7,000,706.48
1 至 2 年	270,096,954.17	39.43	27,009,695.42	267,905,836.77	59.53	26,790,583.68
2 至 3 年	272,626,350.75	39.80	81,787,905.23	23,922,033.52	5.32	7,176,610.06
3 至 4 年	31,862,519.52	4.65	15,931,259.76	16,674,456.00	3.71	8,337,228.00
4 至 5 年	1,424,000.44	0.20	1,281,600.40	1,495,350.44	0.33	1,345,815.40
5 年以上		-			-	
合 计	685,041,439.42	100.00	131,462,041.54	450,011,806.47	100.00	50,650,943.62

组合中，集团内不计提坏账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其他组合）：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3,197,910.73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合 计	33,197,910.73		4,700,000.00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24,756,520.64	1 年以内 1-2 年	45.22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44,187,600.00	2-3 年	34.00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3,197,910.73	1 年以内	4.62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0,237,310.44	2-3 年	2.82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0,138,470.00	3-4 年	2.80
合 计	—	642,517,811.81	—	89.4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197,910.73	4.62
合 计	—	33,197,910.73	4.62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378,680.32	51.25	47,119,910.13	28.70
1 至 2 年	16,945,984.87	20.99	31,500,607.96	19.18
2 至 3 年	20,956,534.56	25.96	84,118,731.32	51.23
3 年以上	1,456,000.00	1.80	1,456,000.00	0.89
合 计	80,737,199.75	100.00	164,195,249.41	100.00

(2)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8,290,000.00	10.27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港原项目)	分包商	5,897,911.13	7.31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5,454,480.71	6.76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86,153.88	6.18	1 年内	设备未到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北楚源江汉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分包商	4,000,000.00	4.95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	28,628,545.72	35.46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1.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86,153.88	6.18
2.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54,480.71	6.76
合 计	——	10,440,634.59	12.93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2,397,606.67	5,944,628.55	11,325,161.18	7,017,074.04
合 计	12,397,606.67	5,944,628.55	11,325,161.18	7,017,074.04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1,579,140.26	24.73%	11,995,736.36	13.10
其他组合	278,761,474.46	75.27%	-	
组合小计	370,340,614.72	100.00%	11,995,736.36	3.2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70,340,614.72	100.00%	11,995,736.36	3.24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96,477,857.18	52.49	20,857,665.32	7.04
其他组合	268,391,095.54	47.51	-	-
组合小计	564,868,952.72	100.00	20,857,665.32	3.6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64,868,952.72	100.00	20,857,665.32	3.69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699,577.43	31.34	1,461,348.56	204,216,346.08	68.88	10,206,333.04
1 至 2 年	46,147,606.15	50.39	4,612,644.60	86,913,883.57	29.32	8,691,388.35
2 至 3 年	12,279,805.68	13.41	3,683,941.70	4,403,375.70	1.49	1,321,012.71
3 至 4 年	4,405,521.00	4.81	2,202,760.50	527,238.56	0.18	263,619.28
4 至 5 年	46,630.00	0.05	35,041.00	417,013.27	0.14	375,311.94
5 年以上		-			-	
合 计	91,579,140.26	100.00	11,995,736.36	296,477,857.18	100.00	20,857,665.32

注：期末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系处置原子空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组合中，集团范围内不计提坏账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其他组合）：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67,005,921.86		239,191,095.54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40,000.00		29,200,000.00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115,552.60			
合 计	278,761,474.46		268,391,095.54	

注：集团范围内不计提坏账的关联方款项均来源于工业炉公司。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67,005,921.86	关联方往来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4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311,866.67	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江西彭山锡矿	22,775,204.21	子公司矿权租赁押金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115,552.60	关联方往来款
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阜康市丰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48,669.86	预付定金
合 计	339,897,215.20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005,921.86	1 年内	45.10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640,000.00	1 年内	26.36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23,311,866.67	1 年以内 1-2 年	6.29
江西彭山锡矿	子公司矿权租赁方	22,775,204.21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6.15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15,552.60	1 年内	3.81
合计	—	324,848,545.34	—	87.72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7,005,921.86	45.10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7,640,000.00	26.36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115,552.60	3.81
合 计	—	278,761,474.46	75.27

7.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07,049.63		9,407,049.63	6,710,429.01		6,710,429.01
在产品	4,109,001.23		4,109,001.23	4,134,399.83		4,134,399.83
库存商品	23,847,131.20	1,649,508.81	22,197,622.39	33,254,370.96		33,254,370.96
未结算工程	500,493,996.75		500,493,996.75	424,185,888.31		424,185,888.31
在途物资	7,546,733.26		7,546,733.26	12,722,229.23		12,722,229.23
合 计	545,403,912.07	1,649,508.81	543,754,403.26	481,007,317.34		481,007,317.34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649,508.81			1,649,508.81
合 计		1,649,508.81			1,649,508.8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库存商品	本年以来，煤炭价格下行，公司对期末滞销的库存煤炭参考当地市场价格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差异计提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租赁费等	216,762.36	85,715.23
合 计	216,762.36	85,715.23

9.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1,632,800.00	1,632,800.00
合 计	1,632,800.00	1,632,800.00

注：子公司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和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吉林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存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金额分别为 1,350,800.00 元、282,000.00 元。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权益工具投资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	

注：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原列报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权益性投资，即持有的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 股权，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报，同时调整年初数。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7,342,000.81	1,647,286.10	35,398,220.79	103,591,066.12
房屋及建筑物	62,179,670.40	-	-	62,179,670.40
机器设备	54,466,802.79	511,589.36	31,273,268.58	23,705,123.57
运输工具	16,365,108.16	787,099.60	3,439,979.82	13,712,227.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30,419.46	348,597.14	684,972.39	3,994,044.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98,506.79	4,103,504.15	4,432,240.33	18,569,770.61
房屋及建筑物	4,569,381.82	1,206,347.03	-	5,775,728.85
机器设备	8,343,122.58	1,179,609.58	3,212,820.96	6,309,911.20
运输工具	3,750,595.05	1,040,209.87	882,386.96	3,908,417.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35,407.34	677,337.67	337,032.41	2,575,712.6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443,494.02	-	-	85,021,295.51
房屋及建筑物	57,610,288.58	-	-	56,403,941.55
机器设备	46,123,680.21	-	-	17,395,212.3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2,614,513.11	-	-	9,803,809.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95,012.12	-	-	1,418,331.61

注：本期计入损益的折旧额为 4,103,504.15 元。本期减少固定资产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432,648.34	1,824,395.73		10,608,252.61	母公司所持 北京顺义空港办公楼
合 计	12,432,648.34	1,824,395.73		10,608,252.61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页岩项目开发	35,436,895.05	6,905,356.08	28,531,538.97	35,436,895.05	6,905,356.08	28,531,538.97
沂水生产基地				30,867,712.10		30,867,712.10
宿迁项目				22,177,569.74		22,177,569.74
巴音查干矿区六 区煤炭勘探				21,284,405.00		21,284,405.00
泰州常春高氮合 金研发中心(一 期)工程项目	17,127,530.38		17,127,530.38	14,478,324.55		14,478,324.55
都凌煤化工煤炭 勘探	3,031,504.00		3,031,504.00	3,031,504.00		3,031,504.00
吉林常春高氮合 金研发中心(一 期)工程项目	4,219,716.35		4,219,716.35	3,188,847.20		3,188,847.20
隆福 159 选厂尾 砂库	551,505.43		551,505.43	530,305.43		530,305.43
丹江口生产基地						
港元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	17,581,184.84		17,581,184.84			
合 计	77,948,336.05	6,905,356.08	71,042,979.97	130,995,563.07	6,905,356.08	124,090,206.9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油页岩项目开发		35,436,895.05				35,436,895.05						自筹
沂水生产基地	556,130,000.00	30,867,712.10			30,867,712.10							自筹
宿迁项目	31,700,000.00	22,177,569.74			22,177,569.74							自筹、银 行贷款
巴音查干矿区六 区煤炭勘探		21,284,405.00			21,284,405.00							自筹
泰州常春高氮合 金研发中心(一 期)工程项目		14,478,324.05	2,649,205.83			17,127,530.38						自筹
都凌煤化工煤炭 勘探		3,031,504.00				3,031,504.00						自筹
吉林常春高氮合 金研发中心(一 期)工程项目		3,188,847.20	1,030,869.15			4,219,716.35						自筹
隆福 159 选厂尾 砂库		530,305.43	21,200.00			551,505.43						自筹
港元合同能源管 理	160,440,000.00		17,581,184.84			17,581,184.84						自筹、银 行贷款
合 计	748,270,000.00	130,995,562.57	21,282,459.82		74,329,686.84	77,948,336.05						自筹

注：本年在建工程项目沂水生产基地、宿迁项目其他减少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巴音查干矿区六区煤炭勘探项目其他减少系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油页岩项目开发	6,905,356.08			6,905,356.08	工程停滞
合 计	6,905,356.08			6,905,356.08	—

13.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建材料-网片	38,372.40			38,372.40
合 计	38,372.40			38,372.40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554,980.47	173,412.07	6,872,800.67	164,855,591.87
其中：软件	392,180.42	173,412.07	40,400.00	525,192.49
土地使用权	60,686,738.43		6,832,400.67	53,854,337.76
专利权	4,005,460.00			4,005,460.00
采矿权	43,749,801.62			43,749,801.62
其他	62,720,800.00			62,720,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719,857.79	6,181,582.25	17,675.00	18,883,765.04
其中：软件	242,347.42	141,504.34	17,675.00	366,176.76
土地使用权	1,594,263.42	463,007.37		2,057,270.79
专利权	210,276.51	208,502.01		418,778.52
采矿权				-
其他	10,672,970.44	5,368,568.53		16,041,538.9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8,835,122.68			145,971,826.83
其中：软件	149,833.00			159,015.73
土地使用权	59,092,475.01			51,797,066.97
专利权	3,795,183.49			3,586,681.48
采矿权	43,749,801.62			43,749,801.62
其他	52,047,829.56			46,679,261.03

注 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6,197,734.81 元；

注 2：本期减少无形资产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土地	21,468,695.83	土地出让金未缴足，手续 未完成	
高氮无溴奥氏体不锈钢 专利	3,583,814.98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15. 商誉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余额合计	44,610,056.59		999,708.35	43,610,348.24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3,586,841.42			43,586,841.42
石家庄中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999,708.35		999,708.35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06.82			23,506.82
二、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3,076,052.42			13,076,052.42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13,076,052.42			13,076,052.42
石家庄中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31,534,004.17			30,534,295.82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30,510,789.00			30,510,789.00
石家庄中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999,708.35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06.82			23,506.82

注：石家庄中广联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少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宿舍楼及办公楼装修改造	582,719.20	435,882.01	148,084.14		870,517.07
房屋租赁费	118,000.00		118,000.00		
合 计	700,719.20	435,882.01	266,084.14		870,517.07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55,485.08	22,946,705.55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727,281.32	
小 计	23,582,766.40	22,946,70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7,436,111.33	7,788,245.80
小 计	7,436,111.33	7,788,245.8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528,262.22	36,345,145.87
合 计	41,528,262.22	36,345,145.87

注：①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2012 年-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免税原因详见附注六、税项。②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及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子公司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③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吉林省慧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长年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33,678,139.14	139,721,296.88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29,744,445.32	31,152,983.2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	95,784,405.00	
合 计	95,784,405.00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为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高力罕煤田巴音查干矿区探矿权及采矿权证支付的前期成本，其中本期从在建工程项目巴音查干矿区六区煤炭勘探调整转入 21,284,405.00 元，从预付款项调整预付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74,500,000.00 元转入。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4,769,660.16	13,678,430.78		14,990,313.04	143,457,777.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49,508.81			1,649,508.81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905,356.08				6,905,356.08
四、商誉减值准备	13,076,052.42				13,076,052.42
合 计	164,751,068.66	15,327,939.59		14,990,313.04	165,088,695.21

注：本期坏账准备转销金额系处置子公司空港能源公司所致。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银行承兑保证金	52,324,765.1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比例存放保证金
银行贷款保证金	29,100,000.00	从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合 计	81,424,765.18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000,000.00	-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436,000,000.00	683,297,716.72
合 计	535,000,000.00	823,297,716.72

注：期末质押借款 29,000,000.00 元系三级子公司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等额保证金质押取得借款；期末保证借款 70,000,000.00 元系二级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期末信用借款 436,000,000.00 元，均为母公司取得授信借款。

22.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7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13,700,000.00	-

注：未来六个月公司应付票据将到期的金额为 113,700,000.00 元。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420,851.59	38.88	139,219,199.48	50.66
1 至 2 年	106,054,686.27	41.47	111,834,897.93	40.70
2 至 3 年	49,152,806.86	19.22	23,133,486.90	8.42
3 年以上	1,098,483.29	0.43	597,643.40	0.22
合 计	255,726,828.01	100.00	274,785,227.7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980,000.00
合 计			11,980,0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山东中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30,024.99	1-2 年	未办理结算
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791,500.00	1-2 年	调试中, 未支付调试款及质保金
浙江邦业科技有限公司	9,098,000.00	1-2 年	调试中, 未支付调试款及质保金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654,974.55	1-2 年	未办理结算
酒钢集团兰州宏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640,000.00	1-2 年	调试中, 未支付调试款及质保金
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592,260.35	2-3 年	业主未结算
浙江聚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795,000.00	1-2 年	业主未结算
江苏标新久保田工业有限公司	4,267,135.00	1-2 年	业主未结算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9,750.00	1-2 年	调试中, 未支付调试款及质保金
内蒙古益诚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11,984.60	2-3 年	业主未结算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965,000.00	1-2 年	业主未结算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00	1-2 年	未结算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2,284,405.00	1-2 年	龙旺公司巴音查干六区勘察款, 工程停工
科右中旗国土资源局	2,183,114.12	2-3 年	未支付土地出让款
合 计	81,023,148.61		

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469,665.73	76.39	60,718,489.98	91.93
1 至 2 年	6,661,106.15	13.95	3,240,020.60	4.91
2 至 3 年	2,879,426.60	6.03	762,500.00	1.15
3 年以上	1,730,000.00	3.62	1,330,000.00	2.01
合 计	47,740,198.48	100.00	66,051,010.58	100.0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099,981.3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结算原因
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525,000.00	其中, 1-2 年 4,350,000.00 元; 2-3 年 2,175,000.00 元	未进行工程结算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5,233.61	31,987,961.65	34,107,928.44	3,315,266.82
二、职工福利费	195.75	1,549,883.23	1,548,628.98	1,450.00
三、社会保险费	34,665.90	1,521,910.79	1,486,144.01	70,432.68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33,461.90	1,313,580.88	1,277,730.10	69,312.68
2.工伤保险费	-	76,362.65	76,362.65	-
3.生育保险费	1,204.00	131,967.26	132,051.26	1,120.00
四、住房公积金	6,596.00	803,881.00	805,867.00	4,6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8,028.62	440,591.79	947,275.64	781,344.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92,910.74	92,910.74	-
合 计	6,764,719.88	36,397,139.20	38,988,754.81	4,173,104.27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上期缴费金额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408,380.37	24,660.16	2,510,259.02	45,836.20
2.失业保险费	143,254.89	13,790.70	151,581.58	-3,822.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551,635.26	38,450.86	2,661,840.60	42,013.30

26.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751,474.19	11,232,745.19
营业税	357,234.94	885,416.24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建税	381,391.50	1,404,908.62
企业所得税	10,698,038.48	-1,837,987.26
房产税		273.00
土地使用税		133,691.53
个人所得税	214,576.33	138,904.63
印花税	18,696.03	59,225.75
教育费附加	219,410.35	654,794.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151.23	410,369.12
其他税金	-72,799.88	740,385.35
合 计	14,695,173.17	13,822,726.60

27.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贷款利息	935,500.00	4,322,835.42
合 计	935,500.00	4,322,835.42

2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93,408.75	41.74	162,578,263.96	82.55
1 至 2 年	19,373,168.61	25.20	16,940,858.11	8.60
2 至 3 年	8,789,899.75	11.43	831,899.75	0.42
3 年以上	16,628,578.58	21.63	16,586,578.58	8.42
合 计	76,885,055.69	100.00	196,937,600.40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本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 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结算原因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2,206,892.30	2-3 年	对方未催收
德安县财政局	5,000,000.00	1-2 年	对方未催收
孙刚	16,566,030.58	3 年以上	对方未催收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王利品	20,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王树根	10,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孙刚	16,566,030.58	代垫款项
德安县财政局	5,000,000.00	矿权租赁费
沈文富	4,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合 计	55,566,030.58	—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250,000.00
合 计		56,25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25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56,250,000.00

注：年初保证借款 6,250,000.00 系子公司空港能源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本年因处置子公司导致该笔借款减少；信用借款 50,000,000.00 系母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入款项，本报告期如期偿还。

3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139,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7,139,000.00

注：年初保证借款 7,139,000.00 元减少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财政补贴	13,956,535.37	32,161,141.41
合 计	13,956,535.37	32,161,141.41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金返还	2,096,479.67			-2,096,479.67	-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	16,050,000.00			-16,0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税控设备	1,368.80			-1,368.80	-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443,292.94		56,757.57		3,386,535.37	与资产相关
页岩陶粒、陶沙、陶粒 砖块生产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业新型材料项目拨 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镍渣油生活建筑材料的 研究与开发补贴款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2,161,141.41		56,757.57	-18,147,848.47	13,956,535.37	

注：本期递延收益其他变动减少 18,147,848.47 元系处置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2.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897,439.00				-82,561,594.00	-82,561,594.00	170,335,845.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52,897,439.00				-82,561,594.00	-82,561,594.00	170,335,84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 股	252,897,439.00				-82,561,594.00	-82,561,594.00	170,335,84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433,431.35				-82,561,594.00	-82,561,594.00	106,871,837.35
4、外资持股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12,327.00				82,561,594.00	82,561,594.00	233,673,921.00
1、人民币普通股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151,112,327.00				82,561,594.00	82,561,594.00	233,673,921.00
三、股份总数	404,009,766.00						404,009,766.00

注 1：本期股本变动系限售股解禁所致。

注 2：按照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 54 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发行 115,289,766.00 股股份收购工业炉公司 100%股权，按照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假设该交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注 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30,000 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至万合邦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本次质押股份 57,130,000 股，占万合邦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3.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862,896,099.65			862,896,099.65
其他资本公积	39,756,155.65		35,000,000.00	4,756,155.65
合 计	902,652,255.30		35,000,000.00	867,652,255.30

注：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5,000,000.00 元，系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期初模拟的投资成本。

34.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45,628.07	1,306,823.38	238,804.69
合 计		1,545,628.07	1,306,823.38	238,804.69

注：本期专项储备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及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按照相关比例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5.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469,464.56		28,019.52	37,441,445.04
合 计	37,469,464.56		28,019.52	37,441,445.04

注：本期盈余公积变动系子公司工业炉公司收购其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净资产份额差异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所致。

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69,439,964.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576,133.7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863,830.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30,594.2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52,175.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742,248.94	

注：其他影响未分配利润金额-252,175.65 元，系子公司工业炉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净资产份额差异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所致。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9,701,553.62	410,985,422.43
其他业务收入	123,758.11	545,012.98
营业收入合计	399,825,311.73	411,530,435.41

（2）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80,508,814.60	302,416,972.46
其他业务成本		231,812.49
营业成本合计	280,508,814.60	302,648,784.95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采矿业	49,092,978.60	38,942,663.87	63,795,456.87	36,901,118.65
居民供暖收入		-	2,380,088.93	7,610,655.30
煤炭销售行业	1,131,998.83	1,136,878.54	26,253,587.68	25,499,914.25
煤化工	238,894,535.82	165,789,781.60	280,302,599.70	200,499,541.77
石油化工	108,480,530.78	73,169,509.22	30,895,198.65	28,797,111.24
其他	2,101,509.59	1,469,981.37	7,358,490.60	3,108,631.25
合 计	399,701,553.62	280,508,814.60	410,985,422.43	302,416,972.46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	7,281,239.24	1,709,117.20	12,274,149.34	1,426,787.57
炉窑工程总承包业务	317,126,033.89	219,311,473.02	263,255,496.54	206,736,643.40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	75,294,280.49	59,488,224.38	120,094,514.90	101,712,345.25
合 计	399,701,553.62	280,508,814.60	395,624,160.78	309,875,776.22

(5)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399,701,553.62	280,508,814.60	410,985,422.43	302,416,972.46

(6)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196,364,014.06	49.11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68,569,892.03	17.15
郴州骏腾矿业有限公司	46,115,912.72	11.53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1,095,610.41	7.78
山东尚能实业有限公司	9,229,882.32	2.31
合 计	351,375,311.54	87.88

38. 合同项目收入

项 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6 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	321,090,000.00	213,517,629.26	56,158,585.09	222,764,360.32
云南石化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50000 标方制氢转化炉及余热回收系统模块化设计、制造合同	44,700,000.00	25,084,974.16	12,129,118.13	37,214,092.29
合 计	365,790,000.00	238,602,603.42	68,287,703.22	259,978,452.61

注：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3,824.09	704,40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59,941.90	656,448.61
教育费附加	3%	193,060.81	418,107.48
地方教育税及附加	2%	132,792.45	244,369.27
资源税	从量计征	1,062,010.00	
其他		101,047.18	653,806.40
合 计		1,852,676.43	2,677,136.00

4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9,437.86	2,539,543.34
业务招待费	490,620.21	1,085,873.50
差旅费	1,095,685.62	1,424,552.93
办公费	200,978.30	472,066.64
产品运费	9,459.46	62,137.40
车辆费	311,172.78	407,995.42
材料费	418.00	81,132.64
维修服务费	569,642.27	109,924.35
折旧费	5,362.02	8,229.18
其他	322,696.25	855,867.37
合 计	5,255,472.77	7,047,322.77

4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490,102.83	43,874,619.51
勘探费		10,696,965.00
研发费	8,777,983.36	13,613,981.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4,701,969.64	5,604,701.55
租赁费	2,270,160.39	3,216,971.47
业务招待费	1,588,363.83	2,730,976.28
交通及通讯费	1,451,328.53	2,297,421.61
差旅费	1,402,529.95	3,028,060.93
办公费	2,209,910.68	5,524,128.23
税金	2,359,911.46	3,248,456.94
折旧费	2,344,853.60	2,704,810.66
无形资产摊销	712,225.17	255,020.96
其他	1,106,917.87	3,335,893.39
合 计	50,416,257.31	100,132,008.01

4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307,539.01	73,033,313.89
减：利息收入	9,905,359.79	25,011,181.32
汇兑损失	18,111.87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718,876.47	374,517.06
其他支出	944,713.86	2,980,995.52
合 计	29,083,881.42	51,377,645.15

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452,083.75	
其他		-419,949.84
合 计	48,452,083.75	-419,949.84

注：2014 年 3 月，公司按成本价处置所持原超额原亏损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全部 60%股权，处置对价与享有该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78,430.78	104,015,722.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49,508.81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905,356.08
四、商誉减值损失		4,358,684.14
合 计	15,327,939.59	115,279,762.86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8,013.41	178,013.41	819.90	819.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013.41	178,013.41	819.90	819.90
政府补助	1,356,757.57	1,356,757.57	3,329,747.09	3,329,747.09
其他	657,366.41	657,366.41	1,733,487.78	1,733,487.78
合 计	2,192,137.39	2,192,137.39	5,064,054.77	5,064,054.7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基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运行补贴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	45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建设补贴	56,757.57	89,747.09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56,757.57	3,329,747.09	

注：逐项说明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种类及依据。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261.11	20,261.11	259,860.85	259,860.8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261.11	20,261.11	259,860.85	259,860.85
盘亏损失			25,772.19	25,772.19
罚款支出			159,400.00	159,400.00
对外捐赠				
其他	340,425.48	340,425.48	1,079,507.81	1,079,507.81
合 计	360,686.59	360,686.59	1,524,540.85	1,524,540.85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728,435.83	8,315,391.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66,367.32	-18,928,725.39
合 计	10,262,068.51	-10,613,334.27

48. 利润表补充资料

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耗用的原材料	4,915,644.05	8,286,466.51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50,285,335.58	252,964,685.04
职工薪酬费用	47,395,962.10	69,950,095.9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551,170.54	17,929,945.43
其中：折旧费用	4,103,504.15	9,300,448.4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6,181,582.25	7,923,08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	266,084.14	706,413.91
其他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905,356.08
汇兑损益	18,111.87	-
支付的租金	1,617,605.04	4,870,735.53
利息支出	37,307,539.01	73,033,313.89
利息收入	9,905,359.79	25,011,181.32
其他	5,120,374.55	11,836,473.17
合 计	367,117,102.53	470,788,252.96

4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64,717,715.23	-120,646,17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16,725,214.76	-123,862,666.25
期初股份总数	S0	404,626,289.00	404,626,289.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9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16	-0.30
基本每股收益(II)		0.04	-0.31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16	-0.30
稀释每股收益(II)		0.04	-0.31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咨询	北京	吴道洪	咨询	8200 万元	19.79	19.79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江口市	王利品	工业生产	1000 万	100.00%	100.00%	688495151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	吴忠林	工业生产	2000 万	100.00%	100.00%	584766893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诸暨市	王利品	工业生产	15000 万	100.00%	100.00%	056894840
兴安盟科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王利品	工业生产	5000 万	51.00%	51.00%	596844668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张军	工业生产	500 万	100.00%	100.00%	791142098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张军	工业生产	500 万	100.00%	100.00%	782614890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兴市	马文荣	工业生产	500 万	51.00%	51.00%	550897203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鲁爱群	高氮合金新材料技术开发	2000 万	51.00%	51.00%	59977201-4
中能天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吴忠林	投资管理	1000 万	40.00%	40.00%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黄金机械厂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企业	146222466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80266006-X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611963-0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475515-0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9878789-2
王利品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王树根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68,569,892.03	18.98	市场价格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28,733,553.51	11.61	市场价格
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20,732,905.97	8.38	市场价格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20,813,979.50	8.41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7,999,900.60	5.96	市场价格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2,014,529.91	2.10	市场价格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9,433,962.30	9.85	市场价格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赁费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浙江黄金机械厂	本公司	工业厂房及设备	2013/7/18	2014/7/17	332,592.00	协商定价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北京神雾、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1/27	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否	对应国际金融公司综合授信协议
北京神雾、中关村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3/21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1000万，已到期。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9/1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光大银行金源支行1000万短期借款，已到期。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5/3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招商银行首体支行500万元短期借款，已到期。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3/6/1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5500万，已到期。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2/1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1000万，未到期。
北京神雾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6/1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6000万，未到期。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9-28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空港能源浦发银行短期借款2000万，未到期。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26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利品	2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2 月	对方未催收
王树根	1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尚未签署借款协议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3,197,910.73	
应收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67,005,921.86	239,191,095.54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40,000.00	2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115,552.60	
预付款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5,454,480.71	24,188,034.22
应付票据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1,96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269,436.78	364,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8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5,811,965.78
应付账款	浙江黄金机械厂		930,644.72
预收款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6,099,981.30
其他应付款	王利品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树根	10,000,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一) 重大未结诉讼情况

1、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化工）。我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双欣化工支付我公司密闭电石炉电炉设备承包合同款人民币 955.65 万元；2、判令双欣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 1,716,235.03 元（自 201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为 1,716,135.03 元）；3、双欣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双欣化工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令

我公司赔偿事故造成损失 6,124,838.00 元；2、判令我公司赔偿维修或更换费用 2,134,468.00 元；3、诉讼费由我公司承担。本案现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2、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我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双欣化工支付我公司电石炉设备合同款人民币 510 万元；2、判令双欣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 681,317.50 元（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暂计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为 681,317.50 元）；3、双欣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双欣化工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令我公司赔偿停工期间利息损失 2,646,500.00 元；2、判令我公司赔偿技改费用 5,551,095.70 元；3、诉讼费由我公司承担。本案现在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3、德丰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投资）。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德丰投资偿付拖欠我公司的欠款 5,825,718.94 元；2、请求判令德丰投资赔偿我公司拖延付款的利息 133,020.58 元（自拖欠之日即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合同价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以上各项共计 5,958,739.52 元；3、诉讼费用由德丰投资承担。本案现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4、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我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海纳化工支付我公司所欠合同款人民币 2645.757 万元；2、判令海纳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 2,770,658.78 元（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日止。暂计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3、判令海纳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现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5、安徽宸瑞节能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安徽宸瑞节能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瑞节能）。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解除我公司和宸瑞节能签订的《新疆圣雄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电石炉除尘器设备订货合同》；2、宸瑞节能退还我公司货款 408.8 万元；3、宸瑞节能赔偿原我公司损失 315.2 万元；4、宸瑞节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4）顺民（商）初字第 10065 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宸瑞节能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宸瑞节能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4）顺民（商）初字第 10065 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4）三中民（商）终字第 140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现任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阶段尚未结案。

6、泰安洁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子公司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天立）作为原告起诉泰安洁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洁宇）。诸暨天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受理，诸暨天立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诸暨天立与泰安洁宇签订的《转让合同》；2、泰安洁宇退还诸暨天立已经支付的转让款人民币 270 万元；3、泰安洁宇赔偿诸暨天立损失人民币 682541 元 4、判令泰安洁宇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14）绍诸枫商初字第 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判决解除诸暨天立与泰安洁宇 2012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泰安洁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汇源集团皖北果业有限公司 15 蒸吨/小时高效粉体工业锅炉系统设备、经营权项目转让合同》；2、泰安洁宇返还诸暨天立转让款人民币 27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24887.61 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35300 元，依法减半收取 17650 元，诸暨天立负担 2550.5 元，泰安洁宇负担 15099.5 元。判决作出后，泰安洁宇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现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阶段尚未结案。

十二、承诺事项

本期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偿还情况

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余额 207,713,426.63，较 2014 年 9 月 30 日减少净额 71,048,047.83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期后收款	期后付款	2015 年 1 月 23 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67,005,921.86	167,005,921.86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7,640,000.00		110,073,426.63	207,713,426.63
其他应收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115,552.60	14,115,552.60		
合 计		278,761,474.46	181,121,474.46	110,073,426.63	207,713,426.63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拟以债转股的方式解决新疆圣雄的部分债务。双方约定4亿债权转股权，剩余2亿在结算确定准确金额后按照债转股或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应于2015年2月15日前签署正式债转股协议。

3、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三方约定乌兰煤炭将以项目公司资产作价15亿元，公司将以对子公司的债权1.02亿元对共同科洁进行增资，已促进科洁公司的业务发展，约定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方案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购买神雾集团持有的工业炉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87,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87,000 万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神雾环保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0162 元/股）的 90%（16.2146 元/股），即 16.22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的估值 187,000 万元，本次神雾环

保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5,289,766.00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工业炉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752.3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6,763.9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14,080.80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934.5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452,083.75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5.00	
23. 所得税影响额	-476,578.28	
合 计	47,992,500.47	

注：披露需要说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04	0.04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31	-0.31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短期借款	535,000,000.00	823,297,716.72	-288,297,716.72	-35.02%	注 1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管理费用	50,416,257.31	100,132,008.01	-49,715,750.70	-49.65%	注 2
财务费用	29,083,881.42	51,377,645.15	-22,293,763.73	-43.39%	注 3
资产减值损失	15,327,939.59	115,279,762.86	-99,951,823.27	-86.70%	注 4
投资收益	48,452,083.75	-419,949.84	48,872,033.59	-11637.59%	注 5
所得税费用	10,262,068.51	-10,613,334.27	20,875,402.78	-196.69%	注 6

注 1：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注 2：本期管理费用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费用期间未满一年，且勘探费等项目较上年大幅减少。

注 3：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贷款额下降及计息期间未满一年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注 4：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尚未满一年，坏账准备较上期计提增加较少。

注 5：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超额亏损子公司空港能源公司，产生较大投资收益。

注 6：本期所得税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工业炉等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第 6 页至第 6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吴道洪

签名： 董新

签名： 杨永勃

日期： 2015年1月26日

日期： 2015年1月26日

日期： 2015年1月26日